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

项目名称：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领取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地址：旬邑县太村镇赤道街道

联系方式：15667197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娜、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1370929873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地　址：旬邑县太村镇赤道街道 联系人：文晓东 电　话：187910777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联系人：纪娜、杨倩倩 电　话：029-86250354、13709298734
3	项目名称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HTXMZB2026-041.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交货时间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执行。
11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90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5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PDF 格式，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注：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双面打印。
22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密封与正本内。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0901151000006122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29	“政采贷”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 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0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2.2 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投标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产品（含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

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单个的产品供应费、储存费、运输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标注供应商全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

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5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10）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029-86250354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31.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

3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31.2.1 按废标处理；

3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31.3 样品递交、封存、退还条款

31.3.1 样品递交

31.3.1.1 递交样品：实物样品 1 套。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指定地点递交样品，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包装的样品，招标人有权拒收。

13.3.1.2 递交时，投标人须在样品外包装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不得额外夹带宣传资料。

13.3.1.3 样品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在递交、评审期间发生损坏、丢失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3.2 样品封存

31.3.2.1 样品递交完成后，签署样品封存记录。

31.3.2.2 封存后至评审开启前，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封；评标委员会现场评审时统一启封。

31.3.2.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样品进行外观查验、结构查看、功能简易操作，因评审查验产生的轻微划痕、拆装痕迹，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31.3.3 样品退还

31.3.3.1 评审结束且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人/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样品。投标人应在通知规定时限内到指定地点取回样品。

31.3.3.2 逾期未取回样品，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代为保管，超期保管产生的保管费由投标人承担;超过约定保管期限仍未领取,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样品，不再另行通知。

31.3.3.3 样品取回时投标人现场查验，一经领走，视为无异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td></tr>
<tr><td>投标
价格
（30 分）</td><td colspan="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td></tr>
<tr><td rowspan="4">技术
评分
（58 分）</td><td>技术参数
响应
（19 分）</td><td>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得 19 分。其中:6 个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td></tr>
<tr><td>企业实力
（5 分）</td><td>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有效专利，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效查询截图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专利权属为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td></tr>
<tr><td>来源渠道
（5 分）</td><td>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td></tr>
<tr><td>实施方案
（9 分）</td><td>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各节点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运输环节、交付环节等）③验收方式、应急处置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实施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各节点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验收方式、应急处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td></tr>
</table>

	售后服务 （6 分）	1、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产品维护和检修。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产品维护和检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样品 （18 分）		提供氧气呼吸器(HYZ4)的样品进行评审： 1.面罩：配有除雾装置，双反折边密封。 2.外观：壳体无毛刺、尖角，管路连接牢固，铭牌清晰完整。 3.结构：背架、肩带、腰带、面罩、呼吸舱、清净罐、氧气瓶组件齐全。 4.尺寸与重量：核查外形尺寸、整机重量，对比投标参数。 5.操作：手动补给阀、压力报警、启闭阀门操作顺畅。 6.呼吸膜片、自补阀、排气阀、正压弹簧等关键部件置于硬壳呼吸舱内，可以为以上部件提供双重保护。 每项得 0-3 分，满分 18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除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此项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根据《矿山救援规程》、《矿山救护标准化规范》，采购矿山救援装备，用于矿山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氧气呼吸器(HYZ4)	▲氧气呼吸器(HYZ4)： 额定防护作用时间 ≥4h 氧气瓶最高工作压力 20MPa 额定贮氧量 ≥540L 定量供氧量(10MPa 时测定) 1.60±0.2L/min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50Pa~200Pa 使用装备重量 ≤13kg	台	27	核心产品
2	氧气呼吸器专用氧气瓶(HYZ4)	▲氧气呼吸器专用氧气瓶 (HYZ4)： 公称容积：约 2.7 L 额定工作压力：20 MPa(充气标准压力) 气瓶结构：铝合金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轻量化、防爆）	个	6	
3	呼吸器校验仪	▲呼吸器校验仪： 水柱计的测量范围-1100Pa~1200Pa 水柱计的分划刻度 10Pa 转子流量计测量范围 0.35~3.5L/min 氧气压力表测量范围 0~2.5MPa 气泵抽气速率 8~12L/min 气泵电源 AC220V/50HZ	个	2	
4	秒表	上弦连续走时≥6h 机芯不锈钢发条 整机重量≤90g	块	6	
5	机械手表	机芯类型全自动机械机芯(无需电池，依靠手臂摆动自动上链) 表壳材质不锈钢	块	10	
6	自动苏生器专用氧气瓶	水容积：约 1L 碳纤维无缝气瓶	台	5	
7	救生索	扭转丝扣锁(手动旋紧，最可靠)30 米	根	1	
8	破拆工具	功能：具有剪切、扩张、破碎、切割、起重、支护等功能 组件：液压泵、液压支撑、液压扩张器 、液压剪钳等	套	1	

9	起钉器	铜制	个	1	
10	温度计	矿用铜制外壳	支	10	
11	联络绳	矿用	根	60	
12	引路线	阻燃、防静电、抗拉	米	1000	
13	灯带	矿用	条	50	
14	氢氧化钙	≥25KG 呼吸器专用	桶	10	
15	泡沫药剂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使用，≥25 公斤	桶	1	
16	灾区指路器	矿用	个	50	
17	采气样工具	一球四胆	套	15	
18	鉴定管	鉴定管简式 CO、002、02、H_2 S、NO2、50、NH、Hz 检定管	盒	80	
19	备件袋	呼吸器易损工具防雾液保明片	个	3	
20	硅胶	吸湿率(RH=50%)≥20%;水份≤50%	瓶	10	
21	钠石灰	二氧化碳吸附剂	瓶	10	
22	矿灯	头灯 KL2.5LM(D)带充电器	个	10	
23	笔记本	内存：≥16GB 硬盘容量≥1TB 电池容量：不小于 56Wh	台	1	
24	冰箱	1.类型：商用冰箱 2.冷冻室除菌净味：无； 深冷速冻：无； 冷 藏室除菌净味：净味、抗菌	台	1	用于存放氧气呼吸器蓝冰
25	多媒体电教设备	1.核心参数：运行内存 RAM≥4GB 2.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可触控 3.屏幕尺寸：≥75 英寸	台	1	
26	数码照相机	▲数码照相机： 1.照相机类型：矿用本安型数码照相机 2.防爆标志：Ex ib I Mb 3.记录媒体：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 4.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14.9 毫米	台	1	

27	数码摄像机	▲数码摄像机： 1.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Ex ib Ⅲ C T130℃ Db 2.总像素：约 2100 万像素 3.动态有效像素：约 1420 万像素 (16:9)*1 4.影像传感器：堆栈式 Exmor RS™ CMOS 5.静态图像最大有效像素：1420 万像素	台	1	
28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1.防爆型式：矿用本质安全型 2.适用场所：在具有甲烷、煤尘等爆炸性混合物的煤矿井下	台	10	
29	水龙带	约 65*20	卷	20	
30	保温毯	毛巾被约 1.5*2 米	个	2	
31	钉子包	织布内装钉子个约 1KG	个	4	
32	防护眼镜	全包	个	3	
33	绝缘手套	材质：天然橡胶；特点：用于高电压场 所手部防护，具有绝缘、耐油等性能，	双	30	
34	防割刺手套	具有超强的耐割、耐磨防静电	双	100	
35	排钉	约 6.4CM	盒	50	
36	白毛巾	纯棉约 35*100	条	50	
37	矿靴	反光、防砸	双	42	
38	防摔垫子	加珍珠棉约 2 米*1 米*40cm	个	3	
39	负压夹板	颈部夹板、大腿夹板、躯体夹板等	套	5	
40	颈托	大小可调节	副	12	
41	聚酯夹板	医用高分子材料	副	16	
42	三角巾	医用棉布	块	50	
43	绷带	医用	卷	65	
44	药棉	医用脱脂棉	卷	6	
45	剪子	不锈钢材质	个	8	
46	衬垫	全棉或无纺布	卷	15	
47	冷敷药品	医用	份	6	
48	CPR 隔离膜	双层无菌防尘布，环氧乙烷消毒	个	110	

49	医用手套	医用橡胶手套有粉	副	26	
50	夹舌器	不锈钢材质	个	9	
51	开口器	不锈钢材质	个	9	
52	镊子	不锈钢材质	个	16	
53	止血带	医用	个	35	
54	无菌敷料	全棉或无纺布	袋	30	
55	伤病卡	塑料外壳内置卡片	张	100	
56	医用消毒大单	全棉	条	2	
57	急救药箱	约 14 寸铝合金框架；铝塑面板	个	3	
58	防爆工具	锤约 1 米，铜制	个	2	
59	防爆工具	钎，铜制	个	3	
60	电池	一号	块	14	
61	氧气呼吸器电池	9v 方形扁电池 6F22	块	15	
62	探险棍	矿用铜制、轻便型	根	3	
63	担架	铝合金管、棉质	副	1	
64	方木	约 40mm×60mm×2700mm	根	400	
65	大板	约 15mm×200mm×2700mm	块	700	
66	小板	约 15mm×100mm×2000mm	块	20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氧气呼吸器(HYZ4)。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4、款项结算

①、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供应商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有产品的保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24h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整体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供应商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交付货物的配置、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仪器设备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更换仪器设备，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经两次更换，仪器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金按每周迟支付合同价的 0.5%计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HTXMZB2026-041.1B1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大写”栏应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缴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_特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旬邑县矿山救护中队：

我方作为 救援装备更新及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TXMZB2026-041.1B1）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